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東簡易庭民國112年9月26日112年度東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均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準用。

二、經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見本院卷第9頁），嗣經本院通知上訴人補正上訴理由狀，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惟上訴人迄今未補正上訴理由，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明學